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以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仅限于：电解铜、白银。

2、业务期间：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交易对手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造成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配套，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及财务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可行性分析

1、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组织建立的公司期货管理小组，作为从事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部门，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2、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撑本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

3、公司已经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运营体系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0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为降低公司重要原材料铜、银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最高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稿）》的规定，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方：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企业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

●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与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贷款用于内蒙古三维 BDO 一体化项目一期的建设，并由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等额担保。为确保上述贷款合同的履行，内蒙古三维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提供抵押。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不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576.2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6%，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3,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3%。公司无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 BDO 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的资金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与部分合作银行组成的银团签订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贷款合同，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银团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参加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为代理行（账户行），并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内蒙古三维本次向银团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等额担保。该等贷款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以内蒙古三维与银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实际发生额为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 BDO 一体化项目一期建设，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至[满七（7）周年之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7 年。为确保内蒙古三维与银团签订的贷款合同的履行，内蒙古三维自愿按贷款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内蒙古三维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提供抵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贷款合同的银行组成银团与内蒙古三维签订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就上述向银团申请贷款的融资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根据内蒙古三维实际用款需求及分批提款额度提供等额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未提供反担保，内蒙古三维其他股东姚振德同时为内蒙古三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对内蒙古三维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 万元（不纳入本次担保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为 270,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7YP03J2K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宇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低碳产业园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835,691.29	1,249,234,494.33
负债总额	23,117,496.72	436,110,104.58
净资产	112,718,194.57	813,124,389.75
营业收入	0	1,091,973.37
净利润	−2,281,805.43	−4,593,804.82

（三）本次被担保人内蒙古三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姚振德持有其 10%股权。

（四）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五）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蒙古三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团基本情况及贷款基本情况

借款人：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参加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代理行（账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

贷款期间：

贷款期限为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至[满七（7）周年之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 7 年。

贷款用途：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 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内蒙古三维

1、担保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保证人在本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600,000,000.00]（金额大写[贰拾陆亿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

（1）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乌海 BDO 项目建设融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乌海 BDO 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内蒙古三维偿还债务的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持股 9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未提供反担保，内蒙古三维其他股东姚振德同时为内蒙古三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担保总体风险可控。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对内蒙古三维提供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576.2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6%，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53,2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43%。公司无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350.32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1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2 月 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0.32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5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81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孔德新	副总经理	30.00	6.85%	0.07%
2	杨顺祥	副总经理	30.00	6.85%	0.07%
3	王忱	财务总监	20.00	4.57%	0.05%
4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15.00	3.43%	0.04%
5	余根谱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00	3.43%	0.04%
6	吴天一	董事	30.00	6.85%	0.07%
7-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 9 人）		210.32	48.03%	0.50%
预留部分			87.58	20.00%	0.21%
合计			437.90	100.00%	1.04%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79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公司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认购限制性股票 350.32 万股，已收到 1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3,347,192.00 元。

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本。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15 名激励对象的 350.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03,200	3,503,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081,442	−3,503,200	415,578,242
总计	419,081,442	−	419,081,442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3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350.32	1,467.84	964.29	379.20	116.20	8.1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67,517,180.06	773,564,616.86	−0.78
营业利润	151,924,738.28	169,939,297.33	−10.60
利润总额	151,956,428.12	172,940,428.86	−1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83,665.55	159,244,270.45	−12.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90,341.47	142,076,473.97	−14.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2.03	−2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24.17%	减少 10.6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47,274,644.22	1,117,328,369.73	11.6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3,268,175.53	971,933,939.05	12.48
股本	89,600,000.00	64,000,0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0	15.18	−19.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75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0.78%；实现营业利润 15,19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60%；实现利润总额 15,195.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5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9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4,727.46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1.6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9,326.8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20 元，较期初下降 19.63%。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1 * GB2 (1)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 2 * GB2 (2)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扩充研发队伍、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推动产品线的完善与升级，增加产品类别，优化产品结构，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4,373.42 万元（其中包含股份支付 1,362.86 万元）。

= 3 * GB2 (3) 报告期内，受不利的宏观经济和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销售不及预期，库存增长较快，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截至目前可获取的信息，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 2022 年度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46.75 万元。

= 4 * GB2 (4)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预计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人民币 1,548.24 万元，较上年同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 9.3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说明

公司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0